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全文》。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在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星联天通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州中新知识城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1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事业合伙人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参股子公司深圳摩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吉智行”）将发生合计 3,5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与摩吉智行发生关联交易 1,669.84 万元（不含税），在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与摩吉智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摩吉智行销售物料、接受摩吉智行提供的劳务服务、向摩吉智行提供房屋租赁、提供生产加工服务、采购服务等。上述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的重大或异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过监事会核查，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

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 **（九）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目标**

2022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